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1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吾

被告 林堯輝

上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萬陸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公司所設立手機APP線上自助租車，於民國112年2月20日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雙方約定須給付租金、油資、通行費、停車費等。被告於使用期間，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551元、油資2,762元、逾時租金5,000元、通行費61元、安心服務費5,400元，又該車於被告使用期間受到多處損壞，原告另支出維修費55,260元，且經送廠維修耗時6日，受有營業損失10,50

01 0元，總計87,534元，後除被告租車時預繳之1,099元外，尚  
02 應給付86,435元等語，並提出汽車出租單及租賃契約條款、  
03 通行費用明細、合約明細、發票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等為  
04 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05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號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 
06 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  
07 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  
09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1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6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 
17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18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0 書 記 官 陳秋燕